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GD

采 购 人： 贵州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7-23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GECC-2025-026-02

项目名称：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GD

预算金额（元）：297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29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上述一般资格要求，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 至 2025年07月3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水利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34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周亮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602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赵晓年

项目联系方式：17785965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年

联系方式：17785965791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
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GD
采购内容	开展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水利厅 项目联系人：周亮 联系电话：0851-85602691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34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晓年 联系电话：17785965791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上述一般资格要求，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u>否</u> 。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297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9700000.00</u> 元。
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u>否</u> 。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u>/</u> 。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政策扶持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 <u>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的“附件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 <u>叁拾万元整</u> 小写：(¥ <u>300000.00</u>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采购公告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2022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2022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 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	---

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
--	--

	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2） 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 号：52050141383600000002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以专业电子编制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电子编制工具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项目延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七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

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三、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收取投标保证金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①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②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注：1)各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2020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于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②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完成开标环境配置，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到,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无效。

3. 开标结果确认: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应对开标系统提取的投标内容进行签章确认, 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投标内容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此开标记录表将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内公开。

5. 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开标结果确认完毕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系统点击开标结束。开标会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资格审查人员。

注: 1、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内容不正确的, 可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开标无法进行等情况的, 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3、开标过程中,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出现停电、断网等情况导致无法登陆交易平台、无法开标的, 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 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 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会依照《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中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 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

保留；商务符合性：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四)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成交）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联系人：赵晓年

联系电话：17785965791

3. 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或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 号：5205014138360000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970000 0.00	元	是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
害“四预”能力建设（二
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GD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验收标准、 规范	服务范围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GD

项目名称：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GD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97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9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具有水利水电或大数据或测绘测量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中级职称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在2025年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得分。	10.00
	2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提供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具有水利水电或大数据或测绘测量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中级职称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在2025年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中： ①每有一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 ②每有一人具有大数据相关专业或测绘测量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1) 需提供项目组成员清单，清单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本项目工作岗位、职称情况、身份证号等。 2) 同一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大数据、测绘测量、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不可累计计分。 3) 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在2025年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得分。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5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调查评价、信息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等类似项目的得5分，本项满分25分。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只算一次计分； 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得分，联合体各方共同参与在本项目招标前的项目只认定为1个业绩。	2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前期建设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梳理项目数据、基础设施、网络通信、现有模型现状，以及数据需求、算法需求、功能提升需求等内容，内容符合贵州省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际情况。 ①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简略、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③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粗糙、条理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总体设计方案	对项目技术思路、总体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安全体系等进行总体设计，分析山洪灾害“四预”业务应用场景的技术路线与关键技术，总体设计要涵盖小流域“四预”功能提升建设的总体要求，能够完全地吻合业务场景。提出“三算”能力建设方案，包含算据建设、算法建设和算力建设。 ①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简略、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③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粗糙、条理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00
	3	重点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及测量方案	对本项目选择的重点小流域，提出重点小流域内调查对象、测量对象、分析范围和建模范围，外业调查和测量的标准要求，以及风险隐患调查和风险隐患影响分析的内容。成果能完全满足小流域“四预”功能提升应用要求。 ①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简略、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③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粗糙、条理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小流域“四预”功能提升建设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建设任务和目标，提供满足小流域“四预”业务应用功能建设方案，涵盖小流域“四预”功能提升内容。实施方案合理，实施计划可行，系统集成可操作性。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简略、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③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粗糙、条理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00
	5	系统集成部署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基于现有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和环境的系统集成方案与部署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简略、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 ③技术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粗糙、条理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率：10.00% 大中型企业承诺划分30%以上合同份额与小微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否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率：4.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

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项目背景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下发《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编制大纲》，要求在《“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对山洪灾害防治措施总体安排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山洪灾害事件调查复盘检视中发现的短板问题，以小流域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能力建设和山洪沟防洪治理为重点，持续推动完善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力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根据水利部的规划安排，我省编制了《贵州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明确在 2025 年，要立足山丘区小流域单元，着眼山洪灾害防御实战，以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为重点，消除降雨监测盲区，科学识别研判风险隐患，延长山洪预见期，提高预警精准度，持续完善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小流域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加强与专业监测预警系统的互为补充，共同发挥作用，形成“群专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力争通过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实施，使得贵州省山洪灾害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山洪灾害监测站网布局更为合理，进一步夯实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算据、算法、算力“三算”基础，完善“四预”功能，初步实现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数字化场景预演和针对性预案功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避免群死群伤。

2、小流域治理单元清单编制

以2013-2015年“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基础数据和工具软件开发项目”下发的小流域及河网数据为基础，按照50-200km²为治理单元，全面梳理复核小流域清单。并据此建立小流域治理单元与监测站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企事业单位、危险区、山洪沟道等关联关系，实行建档立卡管理，编制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清单表。

3、梳理基础数据

依托于历年来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成果，将各基础数据、监测感知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等多源数据进行梳理集成，并着力于查漏补缺，建立更为完整的山洪灾害数据资源目录，为全省山洪灾害防御业务应用建设及应用提供完备的数据服务能力。

4、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1) 技术路线及实施要求

根据建设内容，本次主要针对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开展调查及影响分析，基于并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基础和成果，对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的补充和深化。此项工作可以概要划分为前期准备、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成果整理 4 个环节。

(2) 调查范围

根据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本次风险隐患调查范围为90个小流域，涉及贵州省4个市（州）。流域分布见表1 贵州省90条重点小流域数量统计表，详细清单见表2 贵州省90条重点小流域清单。

表1 贵州省90条重点小流域数量统计表

序号	市（地州）	小流域个数
1	遵义市	34
2	铜仁市	16
3	黔东南州	37
4	黔南州	3
合计		90

表2 贵州省90条重点小流域清单

序号	所在省	所在市	所在区县	所在小流域名称
1	贵州省	遵义市	汇川区, 桐梓县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桐梓河003
2	贵州省	遵义市	桐梓县, 习水县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桐梓河004
3	贵州省	遵义市	赤水市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习水河007
4	贵州省	遵义市	习水县, 赤水市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习水河008
5	贵州省	遵义市	仁怀市, 金沙县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赤水河078
6	贵州省	遵义市	仁怀市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赤水河079
7	贵州省	遵义市	播州区, 仁怀市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赤水河080
8	贵州省	遵义市	桐梓县, 正安县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綦江044
9	贵州省	遵义市	播州区	贵州省乌江水系偏岩河002
10	贵州省	遵义市	播州区, 金沙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偏岩河003
11	贵州省	遵义市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贵州省乌江水系偏岩河007

12	贵州省	遵义市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贵州省乌江水系湘江016
13	贵州省	遵义市	凤冈县, 湄潭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湄江098
14	贵州省	遵义市	红花岗区, 湄潭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湄江101
15	贵州省	遵义市	红花岗区, 绥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洛安江003
16	贵州省	遵义市	绥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洛安江006
17	贵州省	遵义市	播州区	贵州省乌江水系岩底河001
18	贵州省	遵义市	播州区	贵州省乌江水系岩底河003
19	贵州省	遵义市	余庆县, 石阡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余庆河009
20	贵州省	遵义市	凤冈县, 思南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长滩008
21	贵州省	遵义市	务川县, 凤冈县, 湄潭县, 德江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洪渡河012
22	贵州省	遵义市	务川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洪渡河018
23	贵州省	遵义市	绥阳县, 正安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芙蓉江001
24	贵州省	遵义市	绥阳县, 正安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芙蓉江004
25	贵州省	遵义市	绥阳县, 正安县, 湄潭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芙蓉江010
26	贵州省	遵义市	桐梓县, 绥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芙蓉江026
27	贵州省	遵义市	道真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芙蓉江028
28	贵州省	遵义市	务川县, 沿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二塘河007
29	贵州省	遵义市	播州区, 仁怀市	贵州省长江干流水系桐梓河021
30	贵州省	遵义市	播州区, 金沙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偏岩河006
31	贵州省	遵义市	红花岗区, 绥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洛安江002
32	贵州省	遵义市	凤冈县, 湄潭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洪渡河011
33	贵州省	遵义市	务川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洪渡河019
34	贵州省	遵义市	绥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芙蓉江021
35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麻江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重安江001
36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雷山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巴拉河001
37	贵州省	黔东南州	凯里市, 雷山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巴拉河003
38	贵州省	黔东南州	剑河县, 台江县, 榕江县, 雷山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南哨河001
39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黎平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亮江004
40	贵州省	黔东南州	剑河县, 台江县, 雷山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巫密河004
41	贵州省	黔东南州	从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57
42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荔波县, 三都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58
43	贵州省	黔东南州	丹寨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60
44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71
45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黎平县, 榕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73
46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76
47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77
48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雷山县, 三都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80
49	贵州省	黔东南州	从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88
50	贵州省	黔东南州	从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115
51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黎平县, 从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116
52	贵州省	黔东南州	剑河县, 黎平县, 榕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158
53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雷山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162
54	贵州省	黔东南州	从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165
55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雷山县, 三都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181
56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黎平县, 从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189

57	贵州省	黔东南州	天柱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清水江048
58	贵州省	黔东南州	天柱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清水江049
59	贵州省	黔东南州	天柱县, 锦屏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六洞河001
60	贵州省	黔东南州	天柱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六洞河012
61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施秉县, 镇远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舞水050
62	贵州省	黔东南州	三穗县, 镇远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舞水055
63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镇远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舞水056
64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镇远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龙江河001
65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镇远县, 岑巩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龙江河004
66	贵州省	黔东南州	石阡县, 施秉县, 镇远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龙江河011
67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江口县, 岑巩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车坝河006
68	贵州省	黔东南州	万山区, 江口县, 玉屏县, 岑巩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车坝河007
69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麻江县, 福泉市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重安江018
70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柳江072
71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麻江县, 福泉市, 贵定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重安江002
72	贵州省	铜仁市	石阡县, 思南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乌江046
73	贵州省	铜仁市	思南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长滩011
74	贵州省	铜仁市	凤冈县, 思南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长滩013
75	贵州省	铜仁市	思南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乌江050
76	贵州省	铜仁市	石阡县, 施秉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石阡河007
77	贵州省	铜仁市	沿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乌江054
78	贵州省	铜仁市	沿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洪渡河010
79	贵州省	铜仁市	德江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马蹄河007
80	贵州省	铜仁市	德江县, 沿河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暗溪001
81	贵州省	铜仁市	凤冈县, 思南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长滩014
82	贵州省	铜仁市	江口县, 印江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辰水036
83	贵州省	铜仁市	江口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小江河001
84	贵州省	铜仁市	江口县, 松桃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小江河006
85	贵州省	铜仁市	印江县, 松桃县	贵州省洞庭湖水系花垣河016
86	贵州省	铜仁市	石阡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石阡河003
87	贵州省	铜仁市	石阡县, 镇远县, 岑巩县	贵州省乌江水系石阡河009
88	贵州省	黔南州	罗甸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西江321
89	贵州省	黔南州	长顺县, 惠水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濛江001
90	贵州省	黔南州	长顺县, 惠水县	贵州省西江水系濛江004

(3) 风险隐患调查

本次风险隐患调查涉及90个小流域，遵循内、外业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内业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现场进行重点区域的风险隐患调查，包括保护对象和风险隐患两类，前者为城集镇、沿河村落、企业、学校、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后者为跨沟路段、跨沟桥涵、塘堰坝、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

(4) 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在补充调查基础上，进行以下风险隐患影响分析：①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影响；②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③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5、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

简化淹没范围水深模型在进行小流域重点区域洪水淹没分析前，基于重点区域DEM数据及河道横断面图，横断面需设定为与洪水泛滥的流动方向成直角的断面，通过内插可确定淹没区域的边界和任意点的淹没水深。本次建设基于90条重点小流域的补充调查及测量数据，建立90条重点小流域的淹没水深分析模型，支撑“四预”业务系统进行山洪预演分析。

6、“四预”能力提升建设

结合本次项目数据整理、补充测量、模型分析等相关工作。根据业务要求和项目相关需求，完成贵州省山洪灾害“四预”平台功能升级工作。

（1）预报预警能力提升

1、山洪灾害水位（流量）预报预警

基于全省实时监测降雨数据以及未来1~6h临近预报降雨数据，采用小流域分布式水文模型，对重点防御对象进行洪水预报，并结合成灾流量（水位）等信息，实现山洪灾害水位（流量）预报预警。

2、小型水库预报预警

根据小型水库实时监测数据和上游预报降水数据，采用水库洪水预报模型，实现对小型水库未来2h、6h、12h和24h的入库洪水预报。并结合水库工程特性指标、纳雨能力、蓄水能力、运行状态等信息，进行水库综合态势分析和风险预警。

3、预警叫应能力提升

基于语音识别和语音外呼系统，根据水旱灾害风险预警情况，结合贵州省水旱灾害防御通讯录中各级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人、山洪危险区责任人、水库责任人、山塘责任人、基层应急联络员等数据，建立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智能语音预警叫应机制，对水旱灾害预警进行快速“叫应”，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叫应”和“反馈”能力。

4、预警指标评估分析

根据历史山洪灾害预警情况，结合危险区关联雨量站的降水过程数据，对危险区的预警指标进行分析评估，评价危险区雨量预警指标的合理性。

5、入户报警终端的集成应用

集成入户报警终端的基础信息，可在平台上展示入户报警终端的站点名称、站点位置、站点状态等，可对站点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并将站点关联危险区，同时当平台产生预警时，可通过关联入户报警终端设备的方式，进行预警下发。

（2）预演预案能力提升

1、小流域山洪灾害动态复盘

以小流域为单元，对流域范围内发生的实时洪水进行动态复盘，针对有实测数据的区域，根据流域内雨量、水位等实时监测数据，实现洪水淹没情况的实时动态展示。

2、重点城集镇洪涝灾害复盘

针对历史典型重点成集镇洪涝灾害进行复盘推演，选取发生过历史洪涝灾害的重点城集镇，结合重点城集镇收集的历史洪涝灾害信息，还原重点城集镇的洪涝灾害全过程，实现重点城集镇洪涝灾害复盘展示。

3、洪水风险图成果集成应用

基于全省洪水风险图建设成果，实现对防洪保护区、中小河流、水库等不同类型编制对象的洪水风险图成果进行集成和展示应用。

4、小流域隐患动态风险预警

以小流域为单元梳理集成流域内的风险隐患点，基于隐患点的调查及测量数据，并结合实时水雨情数据和预报预警情况，对小流域风险隐患进行动态分析，为小流域风险管控提供支撑。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验收通过后5年。

三、验收标准、规范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五、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源代码等。

2、中标供应商必须组建售后服务团队，在质保期内提供后援支持，可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实施驻场服务，为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7x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3、系统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无法远程处理需现场故障修复的，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7*24 小时待命。

4、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技术支撑。

5、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落实安全责任、避免项目安全事故。在项目质保期内可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所涉及的数据进行更新测量和补充调查。

6、投标人须承诺本次项目成果能与本省水利部门原平台兼容，功能上无缝衔接，达到正常使用的工作要求。

八、其他要求

1、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4、为确保本项目质量和安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如出现转包或分包，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及按违约处理。

5、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更换。

6、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7、采购文件未尽事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8、本次项目软件开发部分由成品软件和定制开发方式完成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9、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实施要求，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投标供应商提供充足的设备投入保障项目实施，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入的

项目实施的设备调度计划和设备投入清单（如：全站仪、RTK、无人机、气垫船、测绳、花杆、电脑、车辆等）。

10、本项目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	
2	质保期：验收通过后 5 年。		
3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	服务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5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评标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本合同为提供的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2.8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3.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3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4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5	声明与承诺
4.5.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5.3	银行保函承诺书
4.5.4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6	技术服务方案
4.7	优惠性政策情况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费率
1					
2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单年报价（元）	服务期总报价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1					
		材料2					
							
3	专 用 机 具						
...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资格审查资料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2.1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据。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据，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2.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②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据的复印或扫描件
（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③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_____

2.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2.2.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2.2.8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3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_____（单位名称）（是 /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_____（单位名称）_____（是 /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性文件

3.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1 采购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2			
3			
.....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3.2.2采购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采购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文件要求）					
3	质保期：（采购文件要求）					
4	验收标准、规范：（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范围：（采购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采购文件要求）					
8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要求：（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3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4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5 声明与承诺

3.5.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 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 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 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 律对供应商投 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 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5.3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5.4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7 优惠性政策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附件1：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7.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采购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7.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次）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贵州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二）

(一) 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 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